

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

10211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鼓勵本系研究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，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，其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，以原始論著（original paper）、技術報告（technique note）等格式，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。
 - (二) 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，以原始論著、技術報告等（不包含病例報告、專題報導及新知訊息）格式，並有投稿的學術期刊寄發投稿回條（acknowledge），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。
 - (三) 參加國內外各學校、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學術論文，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，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。
- 第三條 投稿掛名順序，本系研究生、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，以上任一位須掛名第一作者；若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掛名第一作者，學生須掛名第二作者。
- 第四條 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，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款規定的任一條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，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。
- 第五條 碩士論文若無法如期提出第四條的證明，需將碩士論文初稿，由指導教授提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，經評定論文內容、格式及圖式等項目合於碩士論文格式，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。
- 第六條 若研究生無法符合第五條規定，須於二週內就審核意見改進，重新提出申請，若審定仍無法通過，得延長畢業時間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